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19 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14〕87号）和《关于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人文社会发展学院2019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标准规定如下：

一、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我校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

2.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 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

4. 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

5. 积极参加、配合完成所申请招生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学位点评估、研究生培养和考核、学术交流等工作。

6. 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

二、招收不同类别研究生教师应分别具备的具体条件

（一）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或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经获得硕士学位），培养质量好。

3. 曾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 学术水平。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笔的建议报告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研）任职 3 年以上。但 2013 年 8 月以前通过学校遴选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不再审核职称、学位条件。

2. 主持科研课题，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CS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独著、主编（含副主编）学术专著 1 部。

(三)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教学、科研、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教学、科研、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5年以上。

2. 能够提供试验基地或试验站(点)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

3. 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近三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

4.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三、其它要求

1. 严把导师审核质量,坚决杜绝“无经费、无课题、无成果”的导师招收研究生。

2. 每位申请者原则上依托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招生,且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应保持稳定,与聘任岗位保持一致。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经本人申请、相关学位点审核同意,可以在学校审批的博士学位点交叉学科方向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3.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及学校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引进人才来校工作3年内,应按照国家人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进行聘任。首次申请者应提供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学院审核意见,新引进人才到校正式报到后方可招生。

4. 对年龄受限教师和外聘导师的审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5. 审核由学院具体组织，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查、符合条件者在学院网站公示的程序进行。

6. 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位教师应如实申报，若有弄虚作假或者不符合条件者，将被取消申请者资格。